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龍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玲

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木松、余沚臻間協同辦理結清銀行帳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結清銀行聯名帳戶，並容忍原告單獨取得該帳戶內之存款，自屬財產權上之請求，而依原證2所示，該帳戶內之存款至109年6月21日止為10,016,543元，按此金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176元。扣除前開已繳金額，應再補繳97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